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JS-ZG2020004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目录.....	31
	友情提醒.....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ZG2020004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每年人民币 5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代理内容	发明专利(双报)	实用新型专利
代理费用(元/件)	4200	1600

投标人的每个单项代理费用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为提高专利申请、管理、运用和保护工作质量, 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的发明创造的积极性, 促进学校科学研究长效发展, 现进行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采购。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为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进行专利申请服务、专利管理服务、专利咨询服务、专利讲座等服务和授权专利的维护服务(入围 3 家专利代理机构)。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一年一签, 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期限最长为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经营范围覆盖本次采购内容。如投标单位为律师事务所，无须提供营业执照，但须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②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投标人须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成立的专利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具有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资质证明材料。

④投标人具有良好信誉和服务意识，并愿意接受招标人有关专利代理的管理与具体要求。

⑤投标人投标代表必须是投标单位在职职工，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者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提供投标单位为投标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0年6月-7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0年6月-7月的缴费证明。

⑥投标的代理机构应成立三年以上，且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无因违反行业规则被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国家知识

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或者地方知识产权局通报批评或者惩戒的记录；

⑦投标人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7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字财务室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线上报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2）现场报名：招标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字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报名表（格式见公告附件1）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及保证金情况）：0519-8578285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9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澄清

①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在2020年9月7日17:30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②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保证金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③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2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投标保

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投标小组拒绝。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保证金情况）：0519-85782855

（3）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投标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8 号

联系方式：司马老师 电话：0519-86335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8578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鹏飞

电 话：0519-85782055、857851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单位须支付中标服务费每家单位人民币 3000 元。

5、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一投标人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投标人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答疑时间及要求，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效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

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并对照招标需求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招标代理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填报。

13、偏离表

13.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在《偏离表》中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偏离表》格式提出偏离。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13.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服务制度、服务人员说明。

15、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

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开标时，对于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1至3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三) 投标人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四)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六)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八) 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中标人违反第16.5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

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

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公证人员或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3.4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将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

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本次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5)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3)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4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评委会 有权 评定 中标人，同时 也有 权 拒绝 任何 或 所有 投标人 中标。同时，为 维护 国家 利益，招标 人在 授予 合同 之前 仍有 选择 或 拒绝 任何 或 全部 投标 的 权力，且 无须 向 受 影响 的 投标人 承担 任何 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委会 根据 本 招标文件 规定 评分 办法 与 评分 标准 向 招标人 推荐 中标候选人。

30.2 招标人 应当 自 收到 评标 报告 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在 评标 报告 确定 的 中标候选人 名单 中 按 顺序 确定 中标人。招标 人在 收到 评标 报告 5 个工作日 内 未按 评标 报告 推荐 的 中标候选人 顺序 确定 中标人，又 不能 说明 合法 理由 的，视 同 按 评标 报告 推荐 的 顺序 确定 中标人。招标 人 也 可以 事前 授权 评委会 直接 确定 中标人。

30.3 中标人 确定 后，招标 代理 机构 将 中标人、中标 金额、评委会 名单 等 信息 在 相关 媒体 网站 进行 公示，公示 时间 为 1 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投标人 如 对 公告 结果 有 异议，应在 有效 质疑 期（7 个工作日 内），以 书面 形式 一次性 向 招标 代理 机构 提出，同时 出具 相关 必要 证明（证据）材料。

31.2 质疑 的 提起 实行 实名制，质疑 函 必须 由 投标人 法定 代表 人 或 授权 代理 人 签字 或 盖章，并 加盖 投标人 单位 盖章，不得 加盖 合同 专用 章、投标 专用 章 等 各种 形式 的 专用 章。投标人 委托 代理 人 提出 质疑 的，应当 提交 投标人 签字 盖章 的 授权 委托书。

31.3 投标人 未 在 第 31.1 条 规定 的 时限 内 向 招标 代理 机构 提出 质疑、质疑 不符合 第 31.1 和 第 31.2 条 规定 的 将 被 视为 无效 质疑，招标 代理 机构 不予 受理。

31.4 在 有效 质疑 期 内，若 质疑 仅是 对 招标文件 设置 的 资质、条件、技术 要求、商务 条款、评标 办法（评分 标准）等 内容 的，因 该 等 质疑 的 设置 已 在 本 章节 第 7 条（招标文件 的 澄清）中 予以 设定，此时 不再 作为 有效 质疑 被 审查。

31.5 提出 质疑 的 投标人 及 被 质疑 的 投标人 的 投标 保证金 在 质疑 处理 期间，暂 不予 退还。

31.6 招标 代理 机构 将 在 收到 投标 供应商 的 书面 质疑 后 七 个工作日 内 作出 答复，但 答复 的 内容 不得 涉及 商业 秘密。

31.7 被 质疑 的 投标人 应当 配合 招标 代理 机构 对 质疑 内容 调查 取证，并 提供 所需 的 相关资料，否则，视 同 质疑 成立。

31.8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9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83

31.10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投标保证金，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

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5、履约保证

35.1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贰万元**，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中标单位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5.2 履约保证的退还：在项目合同期结束并经招标人履约验收合格后，返还（无息）中标人。

36、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为提高专利申请、管理、运用和保护工作质量，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的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学校科学研究长效发展，现进行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采购。

代理服务内容：发明专利申报（能与实用新型专利同时申报的，在申报发明专利时，赠送实用新型专利申报）；实用新型专利申报。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为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进行专利申请服务、专利管理服务、专利咨询服务、专利讲座等服务和授权专利的维护服务（入围3家专利代理机构）。

二、项目要求：

1、专利代理服务方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登记成立的、具有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的专业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该专利代理机构应熟悉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足够的代理人员等资源，能保障知识产权代理任务的完成。

2、专利代理服务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撰写及制作中国专利申请有关文件。提供发明专利申请及实质审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以及进行知识产权推广转让、备案、代缴专利费用、代领证书和专利相关咨询等服务；

3、专利代理服务方应能够组织精干力量，为采购人提供的专利技术交底材料进行修改和审查，并提出合理的申请类型建议，确保授权率。

4、专利代理服务方应代为办理专利申请费用减免文件。

5、专利代理服务方应代为及时、足额缴纳专利申请、授权过程中采购人需缴纳的申请费、实质审查费和证书费用等官方收取的费用。

6、专利代理服务方应代为领取并向采购人转发专利行政部门的相关通知书。

7、专利代理服务方应能够对采购人已有的授权案件提供年费缴纳监控服务，保证有效专利及时缴纳年费并先行垫付；

8、专利代理服务方应向采购方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代理费用和利于双方良性发展的代理服务。

9、专利代理服务方应能够保证较高的专利代理授权率，并尽量缩短专利授权时间。

10、专利代理服务方应遵循的保密条款，按专利代理条例进行。

11、专利代理服务方应承担专利的申请、受理、初审、公布、实审直至授权各阶段中发生的、需处理的其他事项。

12、专利代理服务方应能够办理采购人委托的其它知识产权相关事宜。

13、专利代理服务方应能够承担并及时办理各级政府的各类专利资助等手续，分阶段提供各类专利统计时所需要的报表数据与资料。

14、专利代理服务方应能够进行专利申请前评估。对拟申请专利的技术进行免费评估，以决定是否适合申请。评估后出具相关报告，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

15、专利代理服务方应能提供涉知识产权、产学研等方面的特色服务。服务具体要求：

①每周不少于1次来校到各二级学院与教师现场面对面交流，进行专利申报咨询服务，从最大程度上挖掘学校教师的申报潜力。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专利申报讲座。

②30分钟响应机制。学校教师提出需求后，能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校为教师提供服务。

③申报时，教师只需向代理公司提供专利申请中的相关内容信息，后期申报过程及申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授权后的年费代缴等，由学校科技处统一处理结算，最大程度减少教师申报工作量。

三、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四、服务期：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五、付款方式：

1、**费用结算：**代理服务费用及由代理机构代缴的官费半年结算一次。结算时代理机构交付由其开具的服务发票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的代缴官费部分报销凭证。

2、**发明专利费用：**对发明专利的代理服务费用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即受理通知书下发后支付代理服务费用的50%、正式授权后支付50%的余款。但：

①承诺的授权通过率未达到的，授权后应拨付的专利代理费的50%部分统一不予支付。

②承诺的授权通过率达到，未授权的专利代理费的50%部分不予支付，仅支付获授权的专利代理费余款。

③达到承诺的年申请量：通过率超过承诺的授权通过率5%（含5%）以内部分的额外奖励每件300元；通过率超过承诺的授权通过率5%-10%（含10%）部分的额外奖励每件500元；通过率超过承诺的授权通过率10%-20%（含20%）部分的额外奖励每件1000元；通过率超过承诺

的授权通过率 20%-30% (含 30%) 部分的额外奖励每件 1500 元; 通过率超过承诺的授权通过率 30%以上部分的额外奖励每件 2000 元。

3、实用新型专利费用: 授权后, 费用按实际授权数乘以单件价格计算。

六、项目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预算总价金额: 每年人民币 50 万元。

最高限价:

代理内容	发明专利 (双报)	实用新型专利
代理费用 (元/件)	4200	1600

投标人的每个单项代理费用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知识产权事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述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但不局限于此：

1、乙方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登记成立的、具有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的专业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熟悉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有足够的代理人员等资源保障任务的完成。

2、按照中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撰写及制作中国专利申请有关文件。提供发明专利申请及实质审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PCT代理及进入所在国的手续办理以及进行专利推广转让、备案、代缴专利费用、代领证书和专利相关咨询等服务。

3、乙方应能够组织精干力量，为采购人提供的专利技术交底材料进行修改和审查，并提出合理的申请类型建议，确保授权率。

4、代为办理专利申请费用减免文件。

5、代为及时、足额缴纳专利申请、授权过程中采购人需缴纳的申请费、实质审查费和证书费用等官方收取的费用。

6、代为领取并向采购人转发专利行政部门的相关通知书。

7、对甲方已有的授权案件提供年费缴纳监控服务，保证有效专利及时缴纳年费并先行垫付。

8、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代理费用和利于双方良性发展的代理服务。

9、乙方应能够保证较高的专利代理授权率，并尽量缩短专利授权时间。

10、专利代理服务方应遵循的保密条款，按专利代理条例进行。

11、专利申请的申请、受理、初审、公布、实审直至授权各阶段中发生的、需处理的其他事项。

12、办理甲方委托的其它知识产权相关事宜。

13、能够承担并及时办理常州市与江苏省的各类专利资助等手续，分阶段提供各类专利统

计时所需要的报表数据与资料。

14、特色服务的范围：知识产权、产学研等方面的服务。

15、服务要求：

①每周不少于1次来校到各二级学院与教师现场面对面交流，进行专利申请咨询服务，从最大程度上挖掘学校教师的申报潜力。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专利申请讲座。

②30分钟响应机制。学校教师提出需求后，能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校为教师提供服务。

③申报时，教师只需向代理公司提供专利申请中的相关内容信息，后期申报过程及申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授权后的年费代缴等，由学校科技处统一处理结算，最大程度减少教师申报工作量。

16、专利申请前评估。对拟申请专利的技术进行免费评估，以决定是否申请专利，评估后出具相关报告，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

第2条 乙方应选派专业对口且执业年限 年以上的代理人为甲方提供服务，并且对他们或代表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乙方服务团队应相对固定，并在甲方校园网上公布指定代理人的简介及联系方式。

乙方代理甲方的知识产权申请，需经甲方备案，由甲方专利管理系统分配，如乙方私自处理未经甲方备案的知识产权申请委托事项，甲方有权不支付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费及相关官费。

第3条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代理事务按照及时、优先、优惠的原则办理，对甲方交付的专利申请材料，自交付之日起，乙方对每一项专利申请应在内完成（扣除发明人的修改时间）。如乙方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应征得甲方同意；如甲方有特殊情况需要加急办理，乙方应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满足甲方时间要求。

乙方保证服务质量，在全面、正确理解甲方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内容的基础上，尽量争取为甲方获得最合理的保护范围，并承诺发明专利授权率达到。若经考核，乙方未能达到承诺授权率的 50 %，三年内不得代理甲方的知识产权事务。

第4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有关事务的代理服务费用为：

1、**费用结算**：代理费用半年结算一次。代理机构开具发票，官费部分报销凭证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代理机构收齐后结算时交付。

2、**发明专利费用**：对发明专利的代理费用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即受理通知书下发付款 50%，授权后付款 50%。

①承诺的授权通过率未达到的，授权后应拨付的专利代理费的 50%部分统一不予支付。

②承诺的授权通过率达到到的，未授权的专利代理费的 50%部分不予支付，仅支付获授权的专利代理费余款。

③达到承诺的年申请量：通过率超过承诺的授权通过率 5%（含 5%）以内部分的额外奖励每件 300 元；通过率超过承诺的授权通过率 5%-10%（含 10%）部分的额外奖励每件 500 元；通过率超过承诺的授权通过率 10%-20%（含 20%）部分的额外奖励每件 1000 元；通过率超过承诺的授权通过率 20%-30%（含 30%）部分的额外奖励每件 1500 元；通过率超过承诺的授权通过率 30%以上部分的额外奖励每件 2000 元。

3、**实用新型专利费用**：授权后，费用按实际授权数乘以单件价格计算。

第 5 条 乙方应于每年年中和年底向甲方提交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工作报告，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知识产权申请量、授权量、驳回量、撤回量、未结案量）、发现的法律问题及提出的建议。

第 6 条 乙方保守在为甲方服务期间获悉的甲方技术秘密等，甲方专利申请被公开前或授权公告前的专利申请文件内容及附带涉及甲方单位机密的相关内容，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人泄露、剽窃，或利用这些秘密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 7 条 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所代理的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驳回或专利权丧失且无法挽回的，每一件专利最少赔偿万元，且赔偿金额应不低于甲方的实际损失。若该情况累计出现三次，则合同自动终止，三年内不得代理甲方的知识产权事务。

乙方对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局令第 75 号）要求，严禁非正常专利的申请。由于乙方审查不严造成不良后果，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 8 条 乙方服从甲方有关专利代理的管理，甲方可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及其专利代理人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及工作效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考核条款：

1、发明专利申请量要求：未完成每年承诺的发明专利申请量，且未达到申请量 80%的，学校有权在次年不再续签代理合同。

2、专利转让服务：负责向企业推广学校专利并完成承诺的年转让数，未做到年转让专利承诺件数的，年底结算时，按 2000 元/件扣除少转化部分件数。

3、未按规定每周到校提供服务的：年底结算时，按 2000 元/次扣除未到校次数。

4、未能实现 30 分钟响应、1 小时内到校承诺的：年底结算时，按 500 元/次扣除未及时响应或到校次数。

甲方应及时将考核结果告知乙方，并有权对存在的问题向乙方交涉。

第 9 条 双方商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的期限为壹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一年期满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但续签次数不可超过两次。

第 10 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所订立的补充条款视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

第 11 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地位。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日期：

日期：

代理机构：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日期：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汇总得分确定中标入围单位，排名第一至第三名（即前3名）为中标入围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综合单价汇总）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抽签确定排位顺序。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4家的，本项目废标。

对单个投标人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1]181号文件附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二、评标标准

项目	分值	分项
投标报价	30	价格评分：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单位的报价得分为（基准价/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 \times 100$ ，其中发明专利报价满分为24分，实用新型专利价格满

		<p>分为6分。</p> <p>1、发明专利价格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报价) × 24% × 100;</p> <p>2、实用新型专利价格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报价) × 6% × 100; 授权后按件计费</p> <p>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企业资质	20	<p>1、企业基本情况和主要专利代理人介绍 (8分)</p> <p>要求: 提供企业简介和具有执业资格的代理人员名单。代理人员须提供代理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招标方有权在中国知识产权局和相关协会网站备案中核实, 如核实不一致的, 评标小组有权视为未真实反应企业情况, 有权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供投标单位为代理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 《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0年6月-7月的缴费清单) 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0年6月-7月的缴费证明;</p> <p>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专利代理师人员数量5人得5分, 每增加1人加1分, 本项最高得8分, 资料不齐全、不清晰、数量低于5人的不得分。</p> <p>2、2018-2019年开展类似专利代理服务的合作证明材料(合作合同、协议或委托书等) (5分)</p> <p>要求: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带至现场核查, 否则不得分。合同须是经政府采购的合同(须提供采购中心或社会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p> <p>评分标准: 根据所提供的合作证明材料数打分, 同一甲方单位不重复得分, 每份1分, 最高得5分。</p> <p>3、服务经验及代理质量 (7分)</p> <p>要求: 近三年(2017-2019年)的服务经验和代理质量: 大客户(年代理发明专利申请量超40件以上的)、相关学科领域、代理高校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情况及其他服务经验, 以及年均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率、代理的优质专利情况等。</p> <p>评分标准: 结合证明材料, 经评标小组认定: 服务经验好, 代理质量高的6-7; 有一定服务经验且代理质量较好的3-5; 一般的1-2分; 无经验、质量低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	25	<p>1、快速响应服务 (8分)</p> <p>要求: 投标人能够提供代理服务的便捷及快速响应因素证明(30分钟快</p>

		<p>速响应，一小时内抵达），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评分标准：结合证明材料，快速响应度高且经评标小组认可切实有保障的7-8分，中等的4-6分，一般的1-3分，无法证明或不能实现的不得分。</p>
		<p>2、专利转让服务（10分）</p> <p>出具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评分标准：承诺年转让专利3件得6分，每增加1件得2分，最高10分，低于3件不得分。</p>
		<p>3、专利年费维护跟踪，每年1月份书面汇报全部专利有效状态及该年度专利年费预交金额，协助办理授权后专利年费的缴纳。（3分）</p> <p>评分标准：响应3分，不响应0分。</p>
		<p>4、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做好档案整理，定期送达并及时汇报专利申请进度情况。（2分）</p> <p>评分标准：响应2分，不响应0分。</p>
		<p>5、能够承担并及时办理常州市与江苏省的各类专利资助等手续，分阶段根据采购单位需要提供各类专利统计时所需要的报表数据与资料。（2分）</p> <p>评分标准：响应2分，不响应0分。</p>
技术要求	20	<p>1、发明专利授权率要求（10分）</p> <p>出具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评分标准：发明授权率达30%得1分，每增加5个百分点得1分，最高10分，低于30%，此项不得分。</p>
		<p>2、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要求（10分）</p> <p>出具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评分标准：发明专利申请总数以每家50件为起评点，得5分，每增加5件，得1分，最高10分，低于50件此项不得分。</p>
特色服务	5	<p>评分标准（5分）：结合我校特点，能提供对学校科技工作有利的服务。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及特色，经评标小组认可，给予0~5分加分。</p>

注：

1、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公 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详见附件1）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2）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3）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4）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原件备查）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7、投标人情况（格式详见附件5）

★8、须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成立的专利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具有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9、投标人投标代表必须是投标单位在职职工，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者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提供投标单位为投标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0年6月-7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0年6月-7月的缴费证明；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6）

★2、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7）

3、服务承诺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1）快速响应服务时间承诺及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专利转让服务件数承诺

（3）发明专利授权率承诺

（4）年发明专利申请量承诺

(三) 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 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关于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G2020004 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3: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3.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4.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无因违反行业规则被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或者地方知识产权局通报批评或者惩戒的记录；
5.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响 应 函

致：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ZYJS-ZG2020004 项目的投标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7、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8、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9、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投 标 人 情 况

投标人（加盖公章）：

一、公司情况

（一）相关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时间	备注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服务经验

1、大客户服务经验（年代理发明专利申请量超 40 件以上的）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客户名称	代理的发明专利申请量（件）	客户名称	代理的发明专利申请量（件）	客户名称	代理的发明专利申请量（件）

2、相关学科领域服务经验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学科领域	授权发明专利量（件）	学科领域	授权发明专利量（件）	学科领域	授权发明专利量（件）

备注：附授权发明专利清单（内容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授权日期）

3. 近三年代理高校发明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高校名称	发明专利(件)		高校名称	发明专利(件)		高校名称	发明专利(件)	
	申请	授权		申请	授权		申请	授权

备注：附授权发明专利清单（内容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授权日期）

4. 其他服务经验

具有代理服务以外的高价值专利培育、质押融资、专利导航、专利分析评议、知识产权贯标、知识产权托管等服务经验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任务来源	备注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代理人情况

（一）代理人员规模

1. 专职专利代理人信息

执业代理人信息一览表（按首次执业时间排序）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出生年月	执业证号	首次执业时间	技术领域

资格代理人信息一览表（按颁证日期排序）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出生年月	证书号	颁证日期	技术领域

2. 指派为我校服务的专利代理人信息（按首次执业时间排序）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出生年月	资格证书号	执业证号	首次执业时间	技术领域	代理人简历

提供团队每一位人员的《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书》和《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0 年 3 月-4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0 年 3 月-4 月的缴费证明；。

三、代理质量

（一）近三年年均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各年所代理、授权、驳回、视为撤回的发明专利的数量(以申请所在年份计算)。

说明：2017 年结案总量是指 2017 年申请的专利到目前为止已经结案的数量，2017 年已授权数是指 2017 年申请的专利到目前为止已经授权的数量，其他以此类推。

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申请总量（件）			
其中：结案总量（件）			
其中：已授权数（件）			
占结案总量比重			
其中：已被驳回数（件）			
占结案总量比重			
其中：已被撤回数（件）			
占结案总量比重			

（二）代理的优质专利情况

专利奖获奖情况

序号	专利号	获奖年份	奖励名称	获奖等级

备注：提供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知识产权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ZG2020004

投标报价		
序号	内容	综合单价
1	发明专利（双报）	元/项
2	实用新型专利	元/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7: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及技术（服务）要求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技术（服务）要求中出现偏离（负偏离或正偏离）的内容逐条在本表中进行描述，未列出的即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如全部无偏离，则按下表格式进行承诺。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项目编号：ZYJS-ZG2020004

技术（服务）要求或商务 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 具体要求	投标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应将技术要求中出现偏离（负偏离或正偏离）的内容逐条在本表中进行描述，未列出的即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如全部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技术（服务）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常州中宇财务室电话：0519-85782855），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招标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7、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提请。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